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0
交易代码	0057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91,888,974.7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与开放运作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期内，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

	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在衍生品投资上，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798,141.82
2.本期利润	-25,386,955.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14,084,943.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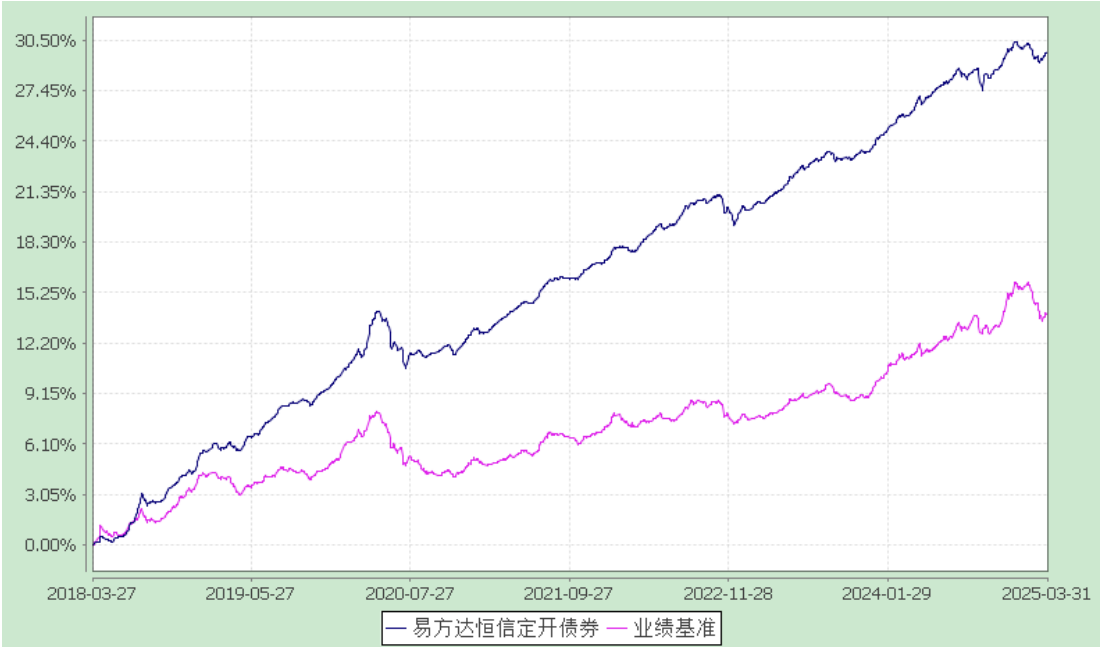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6%	-1.19%	0.11%	0.84%	-0.05%
过去六个月	1.43%	0.07%	1.02%	0.11%	0.41%	-0.04%
过去一年	2.91%	0.07%	2.35%	0.10%	0.56%	-0.03%
过去三年	9.98%	0.06%	6.31%	0.07%	3.67%	-0.01%
过去五年	15.94%	0.06%	6.60%	0.07%	9.3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76%	0.06%	14.00%	0.07%	15.76%	-0.0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裕如混合、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易方达稳鑫 3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稳悦 120 天滚动短债、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	2024-09-21	-	1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负责人，易方达瑞景混合、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易方达新利混合、易方达新享混合、易方达恒信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恒惠定开债券发起式、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易方达

	月定期开放债券、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易方达恒惠定开债券、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易方达中债新综指（LOF）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27 次，其中 2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

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开局良好。从供给层面看，1 至 2 月季节调整后工业增加值继续回升，环比增速接近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其中尤其是制造业板块增幅显著。需求方面，固定资产投资稳健增长，各个分项均有所回升。此外，在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带动下，消费增长仍然显示出较强韧性，环比维度接近 2023 年初时期的历史偏高水平。在年初经济维持供需两旺的格局下，我们也需要关注到一些不确定性仍然存在。首先，虽然社融数据持续扩张，但从结构来看主要增量来自于政府融资，企业居民的融资需求仍难言明显好转。其次，地产销售改善的持续性有所回落，新开工等数据处于低位。最后，通胀相关数据回升的动能仍然不足。当然，未来经济最大的不确定性毫无疑问来自于全球贸易冲突不断升级后外需下滑的潜在压力。

在经济企稳回升的背景下，叠加一季度货币政策取向的边际变化，债券市场整体面临压力。年初以来货币市场资金利率持续高于政策利率，银行间流动性整体趋紧，带动收益率曲线持续走高。估值层面，此前债券市场一定程度上对乐观因素确实有所透支，不过随着季度末公开市场操作投放量开始增加，以及经济基本面不确定性上升，债券收益率再度回落。

操作上，组合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资产，通过期限结构策略、品种类属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方式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554,599,007.21	98.88
	其中：债券	10,553,592,095.16	98.87
	资产支持证券	1,006,912.05	0.01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620,056.48	0.98
7	其他资产	14,973,861.65	0.14
8	合计	10,674,192,925.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9,224,222.01	7.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82,222,564.40	69.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61,379,901.37	12.28
4	企业债券	1,076,322,576.74	15.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81,753.42	0.29
6	中期票据	3,953,901,679.47	56.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1,639,299.12	1.02
10	合计	10,553,592,095.16	150.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250003	25 付息国 债 03	5,000,000	496,292,876.71	7.08
2	220210	22 国开 10	3,700,000	406,550,627.40	5.80
3	09228008 0	22 光大银 行二级资 本债 01A	2,300,000	239,822,890.41	3.42
4	240208	24 国开 08	1,800,000	183,513,945.21	2.62
5	2420019	24 徽商银 行 01	1,500,000	153,867,945.21	2.1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44164	24 光水 07	10,000	1,006,912.05	0.0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调节组合的久期水平及期限结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指标说明
T2506	T2506	-692	-746,287,400.00	3,065,650.00	本报告期内组合利用国债期货调整久期水平及期限结构，达到预期效果。
TF2506	TF2506	652	688,609,800.00	-3,954,650.00	本报告期内组合利用国债期货调整久期水平及期限结构，达到预期效果。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889,0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666,196.12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889,000.00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动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调节组合久期及期限、对冲潜在风险。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973,861.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973,861.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91,888,978.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0,000,003.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

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91,888,974.7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000.00	0.1472%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0,000.00	0.1472%	-

注：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7,291,888,156.47	0.00	500,000,000.00	6,791,888,156.47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运作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末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运作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运作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首个封闭运作期可能少于或者超过 3 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3）除首个运作期封闭运作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风险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本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巨额赎回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基金，本基金更可能因开放期内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的多个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投资者面临赎回款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3、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持续营销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